

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部分工時人員公告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(備取 3 名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、國民中學畢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2、經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。

3、對於運務段(車站)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、工作項目：旅客服務、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身心障礙旅客上下車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2、工作期間：自簽約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、薪資待遇：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新台幣 160 元計薪，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事宜。

4、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不供膳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區(新城站、鳳林站)-2 名、臺東區(臺東站)-1 名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報名履歷表請逕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官網（關於台鐵/人員招募）下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、意者請附本局部份工時人員報名表，附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（或免服兵役證明）影本各 1 份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2、一律採用通信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110 年 09 月 28 日 17 時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「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」人事室收，地址：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號，電話：03-8563062，務請註明聯絡電話（無法聯絡者視同棄權）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3、正取人員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，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、面試時間：及臺東區- 11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。

2、面試地點：

(1)花蓮區：本段二樓會議室(花蓮火車站後站)。

(2)臺東區：臺東站二樓會議室。

3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。

4、疫情期間，進入面試場所請各位人員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1、總分 100 分，以排序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；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
2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由本段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
九、其他：

1、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
2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